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佑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佑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簡佑芳應能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有極高可能性係作為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竟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發生上開情事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3日16時4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員泉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隨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一空，以製造金流斷點，而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

二、案經施和均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3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4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05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6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
07 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8 陳述，被告簡佑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09 院卷第3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
10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1 適當，均具證據能力。

12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
13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4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15 證據能力。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固供述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
18 人，嗣附表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詐騙贓款並
19 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
20 助洗錢之犯行，辯稱：當時因為過年需要用錢，想要借新臺
21 幣(下同)5至10萬元，因為我之前有幫前夫貸款，信用不
22 好，無法再向銀行借錢，我是在IG看到可以辦理貸款的訊
23 息，對方說會幫我匯錢到帳戶內作金流美化帳戶，並說會請
24 代書幫我處理，我就相信他，把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給對
25 方，沒想到對方會拿去詐騙等語。

26 二、經查：

27 (一)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給不詳之人，嗣有附
28 表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詐騙贓款並轉帳至
29 本案帳戶，隨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供
30 述明確，並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31 及附表所示「證據名稱」欄所示證據及第一商業銀行圓山

01 分行函暨所附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02 表（見警卷第36頁至第41頁）等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
03 首堪認定為真實。

04 （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為辯，而否認其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主
05 觀犯意，惟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06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
07 有明文。是關於故意犯，不以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
08 故意，始為刑法所欲加以處罰之對象；縱僅是對於構成犯
09 罪之事實預見其有極高度之發生可能性，抱持著即使發
10 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主觀心態，則屬不確定故意，亦為
11 刑法所欲處罰之對象。而幫助犯之幫助故意及幫助既遂故
12 意，解釋上亦同。且刑法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之洗
13 錢罪均不以行為人具直接故意為限，是幫助者若僅具不確
14 定故意者，亦得成立上開罪名之幫助犯。又被告對於犯罪
15 事實之認識為何，存乎一心，旁人無從得知，僅能透過被
16 告表現於外之行為及相關客觀事證，據以推論；若被告之
17 行為及相關事證衡諸常情已足以推論其對構成犯罪事實之
18 認識及容認結果發生之心態存在，而被告僅以變態事實為
19 辯，則被告自須就其所為係屬變態事實之情況提出合理之
20 說明；倘被告所提相關事由，不具合理性，即無從推翻其
21 具有不確定故意之推論，而無法為其有利之判斷，合先敘
22 明。

23 （三）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政府、媒體、金融機構不論開戶
24 時之相關文件或張貼於櫃台、自動櫃員機之海報、標語，
25 均已廣為宣導不要將自己的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將成
26 為詐欺集團之工具，此為一般有金融機構帳戶或有利用金
27 融機構帳戶交易之人所周知之事實。被告自陳為五專畢業
28 之智識程度，為長照居家個案管理師，非無工作經驗，其
29 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並無顯較常人低落之情事，且亦非無
30 循一般管道向銀行辦理貸款之經驗，此據被告供述明確
31 （見本院卷第120頁、第123頁），對於上開廣為眾人周知之

01 事，自難謂一無所知，是其對於詐欺集團成員於其申辦貸
02 款之過程中，無端要求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作為
03 美化金流使用，自應有所警覺；又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
04 卡及密碼均交給不詳之人，實等同於將本案帳戶之使用權
05 交付身分不詳之他人，對於該他人是否使用本案帳戶及是
06 否會有不明金流出入本案帳戶，被告均無從控管，其對於
07 詐欺集團成員此舉有被作為詐欺犯罪使用之可能性，自有
08 預見，且被告對此亦非無疑慮，此從其向對方表示：「沒
09 關係好了因為我真的很怕被騙」、「怕之後帳戶會被凍
10 結」「變成警示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可見一
11 斑，但被告卻仍寄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容認該不
12 詳之人使用，其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
13 認定。

14 (四) 被告雖辯稱要申請網路貸款，才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
15 碼等語，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因為我前夫信用不好
16 無法貸款，用我的名義去增貸，之前我有向銀行信貸過，
17 後來我前夫拿我的信用卡刷卡，未正常還款，導致我的信
18 用不好，無法再向銀行借錢，我有問過銀行，銀行說要保
19 人才能借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可徵被告自知其自
20 身資力難以透過銀行等合法業者貸款，對方竟未能確保其
21 還款擔保或資力下，仍願以包裝美化帳戶之方式協助其向
22 銀行申請貸款，且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依被告
23 之智識、經驗，當知對方之說法已不合常理。再者，包裝
24 美化帳戶一說，係以虛偽製作的不實金融帳戶交易紀錄及
25 存款結餘，用以欺騙貸款銀行，以求順利通過銀行審核，
26 取得原可能被駁回之貸款申請，其本身之目的及手段，已
27 非純正及合法，倘對方確係合法從業人員，於被告信用不
28 足貸款，衡情又豈會寧以不法手段，甘冒日後遭究責風
29 險，為毫無交情之被告，多方設想求取貸款，被告同意交
30 出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顯缺正當理由而交付，
31 應可以認定。

01 (五) 綜上所述，被告雖無該不詳姓名、年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
02 成員使用其所有本案帳戶必持以詐騙他人、洗錢之確信，
03 然其心態上顯具有縱有人以其所有本案帳戶實施詐欺、洗
04 錢犯罪，亦放任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思，其確有幫助
05 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
06 故意無訛。是被告之辯詞，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業已明
07 確，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堪以認
08 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5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6 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
17 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18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第3項規定。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
25 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8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修正前
30 之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31 限制。

01 2、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02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
03 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
04 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
05 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
06 年；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
07 則為6月，依幫助犯得減刑之規定，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8 3月至5年。又本案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未自白犯行，
09 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故綜合比
10 較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11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2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將本案帳戶提
13 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之
14 工具，惟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非詐欺取財及一
15 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參
16 與前揭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17 何犯意聯絡之情，僅有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
18 財、洗錢之意思及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9 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0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附表
21 所示之被害人於遭詐騙後均陷於錯誤，前後於附表所示時
22 間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於被害人所為數次
23 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
24 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
25 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被告係以一提供
26 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
27 附表所示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29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
30 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
31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預見將本案帳戶之
02 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有極高之可能性被移作犯罪之
03 用，卻仍為之，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使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侵害
05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不該，應予非難；再衡酌被告雖
06 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而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
07 行，僅為邊緣之角色，而非詐欺集團之核心，然審酌近來
08 我國詐欺集團案件猖獗，考其原因，不外乎詐欺集團使用
09 多層之人流（例如車手、收水）或金流（多層人頭帳戶）
10 作為斷點，增加查緝難度，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因而得以
11 藏身幕後，是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視角，人頭帳戶之取
12 得實係其等實行詐欺犯罪計畫中製造斷點及掩飾渠等犯行
13 最重要的一環，此從詐欺集團之犯罪過程，大多先備妥人
14 頭帳戶後，再進行最終要求被害人匯款之詐術，可見一
15 斑；且相較於車手、收水，均是在詐欺集團已實行詐術、
16 取得贓款後，在贓款回流上游過程中，作為製造斷點之角
17 色，而人頭帳戶提供者不僅具製造斷點之功能，且如前
18 述，更因人頭帳戶之提供，而啟動詐欺集團最終詐術之實
19 施，是人頭帳戶提供者在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下所應擔
20 負之責任，實不應亞於車手或收水成員之責任；再考量本
21 案目前雖有2名被害人之財產受損害，然損害之金額尚屬
22 輕微，故綜合上情，其責任刑之範圍屬低度刑之範圍；再
23 考量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4 錄表附卷可參，其素行良好，而得為從輕量刑之考量；然
25 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賠償被害人分文，難認其對所為
26 已有悔悟，自無從為量刑有利之判斷；復兼衡被告如前所
27 陳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長照居家個案管理師，
28 月收入約4萬餘元，離婚，家有1名6歲小孩需其扶養照顧
29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肆、沒收部分：

01 (一) 被告否認就本案有獲得報酬，是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詐
02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
03 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犯
04 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5 (二) 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6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7 113年0月0日生效，就沒收部分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
08 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10 應適用上開規定。次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1 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
12 則。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洗
13 錢之財物，然最終由詐欺集團取得，被告已無從支配或處
14 分該財物，若仍依上開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
1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國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刑事第三庭法官 許乃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陳靜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證據名稱
1	施和均	施和均於112年11月11日在臉書看到詐欺集團刊登「投資賺錢為前提」的廣告，遂依該廣告掃描連結而與LINE暱稱「蔣雯婕」、「股達寶專員王德民」之人成為好友，再依對方之指示下載「股達寶」APP，並向施和均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施和均陷於錯誤，加入該APP註冊成為會員，並依對方之指示操作轉帳投資，而分別於113年1月10日13時16分23秒許、同日13時16分59秒許，分別匯款新臺幣5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隨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一空。	①施和均於警詢之陳述（見警卷第6頁至第9頁） ②匯款交易紀錄（見警卷第21頁） ③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3頁至第24頁）
2	陳碧雯	陳碧雯於113年1月10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某網友，該網友傳送「香港雅太」的網站給陳碧雯，並佯稱：可代理化妝品抽成賺錢等語，遂依對方之指示在該網站註冊帳號後，該網站客服人員即向陳碧雯介紹代理的資訊及細	①陳碧雯於警詢時之陳述（見警卷第25頁至第27頁） ②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9頁）

		<p>節，並佯稱代理多單可以抽成等語，致陳碧雯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12日16時27分26秒許、同日16時29分40秒許，分別匯款5萬元、4萬元至本案帳戶，隨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一空。</p>	
--	--	---	--